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通知,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 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轮候冻结股 数(股)	冻结日期	冻结人	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本次冻结 占公司总 股本股份 比例	冻结原因
陈江涛	是	570,995,475	2020年7 月16日	北京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	100%	32.57%	陈江涛先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业务,质押股份213,365,052股,由于到期未还款,长城证券向法院申请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。
合计		570,995,475			100%	32.57%	

二、累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

1、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为一股及致动否第大东一行人	冻结股数 (股)	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	冻结法院	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本	冻结原因
陈江涛	是	30,000,000	2019年8月 28日	2022 年 8 月 27 日	广东省深 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	5.25%	1.71%	2016 年,公司实施发行股份收购 泰豪智能 100%股权的重组交易, 为筹集重组所需现金, 陈江涛发起



陈江	涛 是	517,703,763	2019年12 月17日	2022年12月16日	广东省深 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	90.67%	29.53%	设立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 (有限合伙)(简称"汇达高新")、 新余京达作为并购基金,其中陈江
陈江	涛 是	23,291,712	2019年12 月24日	2022年12 月 23 日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	4.08%	1.33%	涛先生是汇达高新和新余京达的 劣后级,金色木棉是汇达高新中间 级,银河金汇是新余京达优先级。 由于陈江涛先生未能按照约定时 间支付金色木棉及银河金汇的预 期收益,金色木棉和银河金汇向法 院申请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。
合计	+ -	570,995,475	-		-	100.00%	32.57%	

2、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 一致 一动人	轮候冻结股 数(股)	冻结日期	冻结人	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本 结 岩 总 股 份 比 例	冻结原因
陈江涛	是	30,000,000	2019年12月17 日	广东省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	5.25%	1.71%	原因见上述司法冻结情况
陈江涛	是	77,352,703	2020年3月30日	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13.55%	4.41%	陈江涛先生与银河金汇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理了质押业务,质押 股份 125,955,825 股,由 于到期未还款,银河金 汇向法院申请资产保全 并提起诉讼。
陈江涛	是	12,167,307	2020年4月7日	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2.13%	0.69%	2015年,陈江涛先生发起设立北京极星涌慧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极星涌慧"),陈江涛先生未如期支付极星涌慧所投项目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款,极星涌慧向法院申请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。

陈江涛	是	570,995,475	2020年5月11日	浙江省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	100%	32.57%	2016年,公司实施发行股份收购泰豪智能100%股权的重组交易,为筹集重组的所需现金,陈江涛发起设立新余京达作为并购基金,陈江涛先生是新余京达的劣后级,中大元通是新余京达中间级一大元通的预期收益,中大元通的预期收益,中大元通的预期收益,产保全并提起诉讼。
陈江涛	是	22,025,751	2020年6月4日	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	3.86%	1.26%	陈江涛先生与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 押业务,质押股份
陈江涛	是	570,995,475	2020年7月16日	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100%	32.57%	213,365,052 股,由于到期未还款,长城证券向法院申请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。
合计	-	1,283,536,711			224.79%	73.22%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江涛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70,995,47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57%。陈江涛先生累计司法冻结股份 570,995,475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57%;累计轮候冻结股份 1,283,536,711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.7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22%。

三、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- 1、陈江涛先生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,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- 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0日

